

The Application and Boundarie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Legal News Writing and Editing

Huiping Yang

Xinjiang Legal Daily, Urumqi, Xinjiang, 830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the field of legal news writing and editing is undergoing transformative changes. Generative AI has injected new momentum into legal news production, reshaping the communication ecosystem through its applications in information extraction and rapid drafting. Practices like Guangxi's "Smart Legislation Platform" demonstrate technological potential, yet issues such as data distortion, algorithmic bias, and copyright disputes have also emerged. The core value of legal news dictates that AI cannot replace human judg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AI application scenarios and challenges through case studies, explores ethical and legal boundaries, and proposes a "technology empowerment + humanistic guidance" approach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legal news production in the intelligent era.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news; writing and editing; application and boundaries; information accuracy

人工智能在法治新闻写作与编辑中的应用与边界

杨慧萍

新疆法制报社, 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迅速发展,法治新闻写作与编辑领域也逐渐迎来了变革。生成式人工智能为法治新闻生产注入新动能,其在信息抓取、快速成稿等环节的应用重塑传播生态。广西“智慧立法平台”等实践彰显技术潜力,但数据失真、算法偏见、著作权争议等问题亦随之浮现。法治新闻的核心价值决定人工智能不能替代人类判断。本文结合案例剖析AI应用场景与困境,探寻伦理与法律边界,提出“技术赋能+人文掌舵”路径,为智能时代法治新闻生产提供参考。

关键词

人工智能;法治新闻;写作编辑;应用与边界;信息准确性

1 引言

国家领导人指出,要探索人工智能在新闻生产各环节的应用,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这为新闻业发展锚定方向。法治新闻关乎公众法律认知与司法权威,而各类人工智能比如 ChatGPT、DeepSeek 等模型的应用引发关键命题:AI 能否读懂法理精神?如何避免技术沦为“双刃剑”?这是法治新闻从业者的时代课题。

2 人工智能在法治新闻写作与编辑中的应用图景

2.1 数据挖掘与素材整合

法治新闻写作需海量法规与案例支撑,人工检索效率低、易遗漏。广西司法厅“智慧立法平台”嵌入 AI 模型,

集成 14 个功能模块,高效完成法规检索、大数据分析等工作,已辅助完成 14 部地方法规起草审查及 114 部政府规章清理,成为了“智能数据库”。

南宁市司法局将 AI 搜索系统接入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能瞬间调取群众咨询的法律依据与政策,编辑据此生成的普法新闻兼具权威性与针对性。AI 构建的“数据护城河”,让法治新闻内容根基更坚实,远超传统依赖记者个人知识储备的模式。

2.2 快速成稿与形式创新

时效性对法治新闻至关重要,AI 快速生成能力助力抢占传播先机。柳州市司法局“惠企惠民政策咨询助手”,可基于用户高频问题自动生成政策解读新闻,如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解读稿从整合到成文仅需 20 分钟,单篇阅读量突破 10 万^[1]。

AI 推动法治新闻形式创新,摆脱了“枯燥说教”的印象。梧州市司法局用 AI 制作动画、虚拟主播普法视频解读《民法典》;广西“三月三”活动中,AI 机器人普法等互动项

【作者简介】杨慧萍(1982-),女,中国甘肃张掖人,本科,主任编辑,从事法治新闻报道与舆论引导研究。

目让法律知识更易传播。这表明 AI 既能提效，更能拓展法治传播维度。

2.3 校对审核与风险预警

法治新闻表述容不得偏差，AI 校对系统成为编辑的“第二双眼睛”，可自动识别法律术语错误、法规时效性问题，比对类案报道表述差异，提示规避歧义，保障内容质量。

AI 的风险预警能力更值得关注。某省级法治媒体报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AI 系统自动识别并预警稿件中未成年人的真实信息，避免侵权。这种预警功能为法治新闻编辑筑牢合规防线。

3 人工智能在法治新闻写作与编辑中的现实困境

3.1 “AI 幻觉”与信息失真

真实性是法治新闻的底线，而 AI 易产生“幻觉”输出不实内容。2024 年某自媒体用 AI 生成的“正当防卫认定”的解读文，引用废止法规并虚构最高法指导案例，引发公众误解，最终需司法机关澄清，凸显信息失真的致命危害。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根源在于 AI 缺乏法律语境理解能力，仅靠字面概率匹配内容，无法区分同一术语在不同法律领域的差异。错误信息与真实条文交织传播，既干扰司法秩序，也损害司法公信力。

3.2 算法偏见与价值失衡

AI 可能放大偏见，其训练数据中的网络隐性偏见会体现在新闻中。某媒体 AI 编辑系统处理“农民工讨薪”新闻时，频繁出现“维权意识薄弱”等刻板表述，违背法治新闻客观中立原则，偏离公平正义传播使命。算法黑箱加剧风险，决策机制不透明导致研发者价值倾向可能被植入。曾有 AI 生成新闻将少数民族当事人行为与“地域特性”关联，既侵权又容易引发社会矛盾，冲击法治新闻的公平正义追求。

3.3 著作权模糊与权责真空

AI 抓取现有素材，容易引发著作权争议。2023 年《纽约时报》起诉 OpenAI，核心是 AI 未经授权抓取新闻训练。法治新闻领域，法律评论、深度报道等原创内容受著作权保护，AI 抓取生成过程模糊了合理使用和侵权的界限。权责划分模糊更添困扰。AI 生成新闻失实引发纠纷时，责任归属缺乏法律明确规定。某市级法治媒体因 AI 稿件虚假描述企业被起诉，最终赔偿结案，暴露的权责真空问题亟待解决。

3.4 人文缺失与情感淡漠

法治蕴含人文关怀，但 AI 缺乏情感与价值判断，生成新闻常显冷漠。某 AI 报道家暴案件时，仅罗列事实法条，对受害者创伤视而不见，还用“家庭矛盾激化”来淡化事件性质，丧失法治新闻应有的人文温度。AI 机械套用模板还可能造成二次伤害。某媒体用 AI 报道未成年人犯罪案，虽隐去姓名却详述外貌与住址，变相泄露隐私，这种“技术中立”背后的冷漠与法治新闻“以人为本”的理念，是恰好相

悖的。

4 法治新闻中人工智能的边界划定

人工智能在法治新闻领域的应用并不是无所不能的，划定其边界，本质是平衡技术效能与法治价值，让 AI 承担“技术活”，人类掌控“价值判断”。

4.1 功能边界

人工智能在法治新闻生产中应该是辅助工具，可深度参与信息抓取、数据整合等事务性工作，但新闻价值判断、法理解读、人文表达等核心环节，必须由人类主导。广西“智慧立法平台”的“AI 辅助+人类决策”模式就具有借鉴意义：AI 负责法条比对等基础工作，立法宗旨解读等核心内容由专家和编辑主导。深度调查、人物专访等题材中，AI 只可以辅助整理资料，稿件撰写编辑必须由记者完成。

4.2 伦理边界

真实、客观、公正、人文是法治新闻的伦理核心。新闻机构需建立 AI 内容审核机制，确保 AI 参与生成的稿件经人类编辑审核事实准确性与价值导向。应对“AI 幻觉”需强制 AI 优先引用权威法律资源，标注预测性表述。玉林市公共法律服务“云超市”为 AI 解读内容附带法条来源与更新时间，实现可追溯验证，这种做法值得推广。而且治理算法偏见需从源头着手：新闻机构联合法学专家构建无偏见法治新闻训练数据集，嵌入法律知识图谱；同时建立算法透明化机制，要求技术方公开逻辑与数据来源，接受监督^[2]。

4.3 法律边界

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新闻机构作为 AI 使用者，对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负责。应建立训练数据授权机制，优先使用公共信息，使用有著作权内容需获授权。权责划分上应确立编辑首负责制，编辑对发布内容承担主要责任。新闻机构与技术方需明确协议，约定技术缺陷导致失实的连带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等法规明确隐私、名誉侵权的追责机制，让 AI 应用有法可依。

5 法治新闻中人工智能的实践路径

5.1 技术优化

现有通用型 AI 模型在法治新闻应用中存在的专业性不足、易产生幻觉等问题，亟需通过技术优化加以解决。新闻机构应联合司法行政部门、高校科研团队，共同研发适配法治新闻生产的专属 AI 工具，重点突破三大技术瓶颈。

一是建立权威法律数据资源库。整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官方案例、权威学术研究等核心资源，构建动态更新的“法治新闻专用数据库”。数据库需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仅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现行法律、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官方通报的典型案等权威信息，剔除非官方解读、过时条文等冗余内容。广西司法厅联合广西大学法学院打造的“法治新闻 AI 数据中台”，已收录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2300 余部、典型案例 1.2 万件，数据每日更新，为 AI 生

成内容的准确性提供了基础保障。

二是研发法律语义理解模块。针对法律术语的多义性、语境依赖性等特点,开发专门的法律语义分析算法,让AI能够区分法律术语在不同场景下的具体含义。比如通过标注“防卫”在民事侵权与刑事犯罪中的不同内涵,“合同”在劳动合同与买卖合同中的差异,帮助AI建立法律语境认知。同时,引入法理逻辑推理功能,让AI不仅能匹配法律条文,更能理解条文背后的立法精神和法理依据,减少机械套用导致的内容失真。

三是增设法治新闻专用功能插件。在通用AI模型基础上,开发法规时效性校验、敏感信息筛查、法律术语规范等专用插件。法规时效性校验插件可自动识别稿件中引用的法规条文是否现行有效,对已废止或修订的内容即时提示;敏感信息筛查插件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个人隐私等内容,自动识别需要隐去的信息并给出修改建议;法律术语规范插件则确保稿件中法律术语的表述符合权威标准,避免歧义^[3]。

5.2 制度规范

技术的优化需要制度的约束方能发挥实效。新闻机构应建立覆盖“素材采集—内容生成—编辑审核—发布传播”全流程的AI内容管理制度,让每一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在素材采集环节,建立“授权+溯源”双重机制。明确AI抓取的素材必须来自权威渠道,对于有著作权的内容,需提前获得授权并登记备案;对所有抓取的素材进行溯源标记,确保每一条引用都能查到来源,从源头避免著作权纠纷。广西某法治媒体建立的AI素材管理系统,要求编辑在使用AI抓取素材时,必须选择预设的权威数据源(如中国法律法规数据库、最高法官网等),系统自动记录素材来源、抓取时间和授权情况,有效降低了侵权风险。

在内容生成与编辑审核环节,推行“AI标注+三级审核”制度。凡是由人工智能参与撰写的稿件,都要在题目旁边注明“AI辅助生成”,保证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在审查阶段,实行“编辑初审—部门主任复审—法学专家终审”的三级机制,初审侧重于事实的准确与术语规范,复审侧重于价值取向与传播风险,终审从法理上把关。柳州市法治媒体在报道一起重大刑事案件时,AI生成的初稿中存在“量刑过轻”的表述,经过法律专家的最终认定,进行了正确的修改,避免了对司法审判的误导。

在发布传播环节,建立“效果监测+应急处置”机制。利用AI舆情监测工具,对事件的扩散和群众的反馈进行实时追踪,一旦发现问题,立刻启动紧急处理程序,对稿件进行删除或更正,并发表说明。2024年某县级法治媒体,在人工智能的辅助下,将“行政拘留”错写成了“刑事拘留”,舆情监测系统只用了10分钟就发现了问题,编辑立刻纠正了错误,并发布了致歉声明,有效遏制了不良的后果。

5.3 人才支撑

人工智能在法治新闻中的应用,最终依赖于人的操作与把控。培养既懂法律知识、又通新闻业务、还熟悉AI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是破解技术应用困境的核心支撑。新闻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应建立协同培养机制,打造专业人才队伍。

一方面要加强现有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定期组织法治新闻记者、编辑参加AI技术应用、法律知识更新等专题培训,邀请AI技术专家讲解工具使用技巧,邀请法学教授解读最新法律法规和法理精神。广西法治报社联合广西司法厅开展的“AI+法治新闻”培训计划,已累计培训从业人员500余人次,内容涵盖AI素材整合、智能成稿优化、法律风险审核等实用技能,有效提升了现有团队的专业能力。

另一方面是构建跨领域人才引进机制。新闻机构应积极招聘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技术人才和熟悉新闻业务的法律人才,组建跨领域工作小组。例如,广西某主流媒体成立的法治新闻智能采编中心,成员包括法律专业毕业生、资深新闻编辑、AI技术工程师,在稿件生成前共同研讨报道方向和法律要点,生成后联合审核内容质量,形成了“技术支撑—内容把关—法律审核”的协同工作模式。

除此之外,建立高校与行业的合作培养体系。推动新闻院校与法学院、计算机学院开展跨专业合作,开设“法治新闻与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培养既掌握新闻传播规律,又具备法律素养和AI技术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广西大学已启动“法治新闻复合人才培养计划”,通过“新闻+法律+计算机”的跨学科课程设置和实习实践,为法治新闻行业输送专业人才,从源头解决人才短缺问题。

6 结语

人工智能为法治新闻带来机遇与考验,其价值取决于使用者导向。广西“AI+法治”实践展现技术赋能潜力,而“AI幻觉”事件则警示技术不能替代人类价值判断。法治新闻的使命是传递法律权威与温度,这要求大家善用AI提效,更坚守真实、人文等准则。AI可处理法条字面含义与案件要素,却无法领悟法理内核与人文关怀。未来法治新闻生产,是技术赋能与人文掌舵的双向奔赴。让人工智能成为编辑助手,人类传递法治精神,才能使法治新闻在智能时代发挥传播知识、弘扬精神、维护司法权威的作用,为法治中国注入力量。

参考文献

- [1] 邢东伟. 人工智能技术对法治新闻传播趋势的影响[J]. 新闻文化建设, 2025, (19): 47-49.
- [2] 焦红艳.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法治新闻媒体的影响与挑战[J]. 记者观察, 2025, (14): 14-16.
- [3] 程乘玉. 人工智能时代法治新闻可视化研究[J]. 传媒论坛, 2024, 7(23): 92-94.